

新

序

校

釋

上册

中華書局

〔漢〕劉向編著
陳石光瑛整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序校釋/(漢)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01.1(2009.4重印)
ISBN 978 - 7 - 101 - 01647 - 5

I. 新… II. ①劉… ②石… ③陳… III. ①中國 -
古代史 - 史籍 - 注釋 ②中國 - 古代史 - 史籍 - 校勘
IV. K2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7)第 13028 號

責任編輯: 孫通海

新序校釋

(全三冊)

[漢]劉向編著

石光瑛校釋

陳新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44% 印張 · 6 插頁 · 80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2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3001 - 6000 冊 定價:12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1647 - 5

整理說明

▲新序校釋著者石光瑛（一八八〇——一九四三），浙江會稽（今紹興市）人。清末曾應科舉，中光緒癸卯（一九〇三）我國最末科的舉人。先後在廣州女子師範學校、教惠中學、廣東大學、中山大學文學院執教。抗日戰爭時期，避難香港，受恩中學之聘。日軍侵佔香港後，返回廣州，一九四三年病逝。

石先生一生致力于中國歷史和文字學的研究，著作有《新序校釋》、《三國志校釋》、《小學大綱》、《國語韋解補正》、《意原堂日記》、《恨綫草廬日記》等。但除《新序校釋》外，其他著作都已散失。《新序校釋》于一九四五年曾由廣州中興印書館排印，印成四卷後，中興印書館突遭當局封閉，因此未能印成全書。這次整理排印，前四卷即據中興印書館的排印本，後六卷據作者家屬提供的稿本。由稿本可以見出，抄手不僅一人，但都有作者校閱時添注刪改的字迹。所以，這部著作沉淪近半個世紀，到今天才以全書的面貌，第一次問世。

《新序》之名，最早的記載見于《漢書·劉向傳》和《藝文志》，定為劉向所著（《藝文志》「著」作「序」）。後世的著錄，都同《漢書》，只有唐司馬貞《史記·商君列傳索隱》以為是劉向子劉歆所撰。劉向（前七七——前六），原名更生，字子政。漢高祖異母少弟楚元王劉交四世孫，宣帝時官郎中、諫大夫、給事中。

元帝時宦官散騎宗正給事中，因反對宦官弘恭、石顯專權，被誣下獄。成帝時改名向，官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後遷光祿大夫。成帝河平二年（前二七），曾受命校訂皇室所藏五經秘書，（第二年，其子劉歆亦參與校訂。）寫成《別錄》一書，為我國最早的圖書分類目錄，是文化史上很有貢獻的人物。

《新序》出于劉向之手，是不成問題的。《新序校釋》所據宋本每卷前有「陽朔元年（前二四）二月癸卯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上」一行二十二字，唐馬總《意林》本題為「河平四年（前二五）都水使者諫議大夫劉向上言」。石光瑛先生認為「河平、陽朔，皆成帝年號，陽朔元年，即河平四年之明年。意向此書本于河平四年表上，後因續有修正，至明年陽朔改元二月，始奏進之，標題不同，或由于此」。可知成書當在其時。

由於各書著錄或稱「著」、或稱「序」、或稱「撰」，而劉向自稱為「校」，所以前人對此頗多議論。清沈欽韓《漢書疏證》說：「《說苑》本有劉向奏上，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上民間書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除去複重，更造新事。則此二書舊本有之，向重為訂正，非創自向也。」近人羅根澤進而認為：「向于《說苑》、《列女傳》皆曰『校』」（《說苑》叙錄曰：「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初學記》二十五及《太平御覽》七百一俱引劉向《別錄》云：「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然則二書，劉向時已有成書，已有定名，故劉向得讀而校之，其非作始劉向，毫無疑義。惟《新序》一書，叙錄久佚，無從考證，然《說苑》、《叙錄》言「除去與《新序》複重者」云云，則《新序》亦當時已成之書，非自劉向撰著。」石光瑛先生

一定程度上同意沈欽韓的見解，又指出：「但書雖非向造，而棄取刪定，皆出向一人手，其反復啓沃，積誠惜主之心，千載下猶可窺見。其編訂之大義，亦具有終始，非徒以掇拾爲博也。所采中秘家藏民間之書非一種，故名曰雜，且本因舊名也，此皆雜事之義之可考者。本書原名『新事』，奏進時改用今名，開章明義，以孝爲先，繼又由孝而推論仁道。傳曰：孝弟爲仁之本，豈不然乎。由此觀之，編次之本意，隱則乎『論語』，非苟焉已也。」

如果認真校覈和研究『新序』全書的內容，以上問題是不難解決的。『新序』一書中所收先秦至漢初的故事，都來源於『左傳』、『公羊傳』、『穀梁傳』、『晏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國語』、『戰國策』、『史記』等百家傳記。所以『崇文總目』說：「所載皆戰國秦漢間事，以今考之，春秋時尤多，漢事不過數條。大抵採百家傳記，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内外傳、『戰國策』、太史公書互相出入。」但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新序』文字與所據諸書的出入，決非出于版本的差異，而且同一則故事中，常有一部分採用這本書，一部分採用另一本書的現象，可見確經劉向『棄取刪定』。其次，不少故事的結尾部分，有劉向所加的按語式文字，係原本諸書所無，其中如卷四末一則有「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的話，更爲顯明。衡諸劉向生活的當時，西漢王朝由於宦官外戚相繼擅權，日趨沒落。劉向作爲漢王朝宗室，力圖挽回頹局，不斷上書言事。明何良俊《說苑新序序》說：「宋元豐間，館閣諸名士一日共商較古今人物失得。王介甫言：漢元晚節，劉向數言天下事，疑太犯分。呂晦叔曰：同姓之卿歟。衆以爲

善。」正好說明這一點。據此可知，劉向纂輯並奏上「新序」，以古人的成敗得失作為昭鑒，是上書言事的另一種諫諍方式，有明確的政治動機和目的。石先生認為「新序」「反復啓沃，積誠悟主之心」的論斷，是可信的；而羅根澤先生「『新序』亦當時已成之書，非自劉向撰著」的說法，失于懸揣，恐怕難以成立。應該說，「新序」一書由劉向纂輯而成，這是從書中的內容可以得出的結論。

今本「新序」十卷，而「隋書·經籍志」著錄為「新序」三十卷，錄一卷。清《四庫全書總目》說：「唐書·藝文志」其目亦同，曾鞏校書序則云：今可見者十篇。鞏與歐陽修（《唐書·藝文志》是歐陽修撰）同時，而所言卷帙懸殊。蓋《藝文志》所載，據唐時全本而言，鞏所校錄，則宋初殘闕之本也。晁公武謂曾子固綴輯散逸，「新序」始復全者，誤矣。實際上十卷本是否全本，今天已經不易考索了。但十卷本中第六、第八兩卷，篇幅大大少于其他各卷，有所奪佚，當是肯定的。

石光瑛先生績學有素，尤其傾倒于劉向的思想學術（《校釋》中一再引用《漢書·司馬遷傳》贊語中的「劉向、揚雄，博極羣書」，即為證明），校釋「新序」，堪稱貫注了畢生精力。今見稿本書眉上，多有蒼勁的字迹作累累的添注或補正，可知作者直到晚年，仍致力于此不懈。

《校釋》主要依據作者所見宋本，不僅廣泛校勘各種善本，多方面採用並訂正前人（如盧文弨等）的校訂成果，并且一一與原出處的材料（有的章節原出處不僅一書）和類書雜記相校，從而見出劉向「棄取

刪定」的精微所在。例如卷十的內容是漢初的故事，都見之于《史記》，但《新序》的文字和《史記》有很大出入，却大多同于《漢書》。我們知道，班固（三二一—九二）的時代後于劉向，《新序》和《史記》的異文，其中優于《史記》的地方，不可能是承襲《漢書》，相反是班固採錄了《新序》，是劉向的功績。類此的情況，不經過仔細的比勘，是不易察覺的。

至于前人指摘《新序》中故事有重複，人物時間有矛盾等謬誤，石先生亦大多作出解釋，主要用《公羊傳》「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及清嚴可均《鐵橋漫稿·書說苑後》：「向所類書，與《左傳》及諸子間或時代牴牾，或一事而兩說三說兼存，《韓非子》亦如此。良由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不必同李斯之法，別黑白而定一尊。淺學之徒，少見多怪，謂某事與某書違異，某人與某人不相值，生二千載後而欲畫一二千載以前之人之事，甚非多聞闕疑之意，善讀書者，豈其然乎。」前面已經提及，劉向搜集古人現成的成敗得失故事，纂輯《新序》，目的在于作爲諫諍的輔助，並不是編纂史籍。因此宋代以來不少人對《新序》的抨擊指摘，實際是沒有搞清楚著書意圖。石先生的不少辯解，雖一定程度上出于維護劉向，仍是可以成立的。

總之，《校釋》的校勘廣泛細緻，定字審慎嚴謹，雖然依據宋本，但力斥佞宋，間有超越各種版本的改動增補，亦皆文從字順，犁然有據。自宋代曾鞏校定十卷本《新序》以來，對本書如此周密全面的校訂，也許是空前的。石先生校訂的精神和方法，也值得今天整理古籍作借鑒。

特別見出功力的，是『校釋』中的釋。所謂釋，首先是釋字、釋詞、釋義，疏通全文文義。作者參證羣書，考究始終，加以小學基礎深厚，文史知識嫻熟，雖然未能擺脫儒家的觀念，但已接受了近代民主和科學的熏陶，在理解和認識上，較之清代樸學家高出一頭。就是說具備清代樸學家之長，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克服清代樸學家的拘執和局限。加以作者讀書廣泛，運思精密，所以能不避難點，不僅多方面吸收前人研究成果，而且時出新義，凡所闡釋，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解難釋疑，令人意肯，殊少扞格。學風的謹嚴，值得後人效法。

此外，對書中涉及的人物歷史、典章制度、文字音韻、地理名物等等，都旁徵博引，詳為考釋。所據資料，除歷代有關典籍外，更多的採用清代樸學家的研究成果。其中不少書籍今已罕見，而且還有稿本和第一手材料，彌足珍貴。作者不僅重視清人的學術成就，並時時指摘他們的拘執、偏頗和失誤。往往在同一條目中，列舉數說，加以比較辨析，或從一是，或創新說，凡所創獲，大多證佐翔實，鞭辟入裏，不愧後來者居上之說。

所以，這部分考釋中的不少條目，實際可以作為文史學的工具書使用，由於它資料集中，至少可供文史學研究工作者借鏡。事實上，本書的主要價值，恐怕就在於考釋的部分，其主要貢獻也在此。可惜隨事釋義，分散在全書中，查索不易。原擬在整理時選錄考釋中的有關條目，編為索引，附於書後，以便於讀者檢索。但由于種種原因，整理者已無力及此，影響了本書的閱讀價值，這是必須向讀者致歉的。

『校釋』也有幾個較大的缺陷。首先是作者不理解文字是不斷發展的，應該遵守約定俗成的規則。研究古字古義，目的在于正確理解並闡釋古籍。可是作者却在文字上一味復古，雖然沒有改動『新序』原文，而在注釋中加了大量「某當作某」的文字。作者自己當然寫古字，凡所引述，不管原文如何，亦大多改用古字。粗粗統計，所用古字有四百餘個。而其效果，在中興印書館排印的四卷中已充分反映，勉強雕刻的字，不僅全部模糊不清，而且字形完全走樣，不易辨認，加以錯誤累累（如「尻」錯成「尻」，「券」錯成「券」），且無論排印本或稿本，前後用字混亂不一，簡直無法卒讀。著作出版的目的，是給現代的人閱讀的，作者却力求使現代的人讀不懂，而且還強求古代的人服從自己的標準，這種脫離實際，只顧偏嗜的方法，是不可取的。

校釋重複繁瑣，旁生枝節的缺陷，也較顯著。『新序』白文，不過三萬字左右，而『校釋』搞成百餘萬字，比白文多三四十倍，其中不少引證，實無必要。至于如前面舉出的一再援用『漢書·司馬遷傳』的「劉向博極羣書」和反復述說劉向精通三家詩，顯然都出於爲劉向辯護，其效果恐怕適得其反。

這次整理，做了如下工作。

一、稿本採用句逗標點，行間還加有密圈或密點，注文雙行，注中加注是雙行中的雙行。這種規格，今天的排版條件無法體現，所以中興印書館排印，已去掉行間的密圈，注中加注仍排單行，改用括弧加

以表示。排印本和抄稿本句讀的用法也很特別，常有句中用「。」，句末用「、」的現象。整理時一律改用新式標點，密圈和注中出注的處理，沿用排印本的方式。凡校定的字和整段的引文，加引號，以便利閱讀及見出層次。而引號或括弧中的文字按例宜加單雙引號的地方，因為加不勝加，徒然造成混淆，所以不採用引號中再套引號的辦法。

二、排印本上的累累錯誤和稿本上明顯的筆誤或奪漏，加以訂正。原文和注文不相適應或失枝脫節的處所，或調整，或刪省。作者引用文字尚嚴謹，但亦多刪省或換字，凡意思通貫的，不予增補、訂正，明顯失誤的地方，只要不是僻書，都加以補正。

三、原書所用古字，不僅徒增讀者閱讀困難，而且今天的排印條件，也無法適應。整理時除作者附有字義訓詁考釋的部分予以保留外，凡敘述或引文中的古字，一律改為通行字（事實上所引原書亦大多為通行字）。注文中「某當作某」的字樣，亦大多加以刪省。

四、原稿每卷末都有「肇林校字」四字，校釋中亦偶有肇林補注或考訂的文字。其人從有關文字中可以獲知是石光瑛先生之子，生平不詳。這次整理，保留了肇林的有關校補文字，卷末「肇林校字」四字刪除。

整理者學殖淺陋，而本書內容龐雜，涵義艱深，引證繁富，凡所疑竇，雖不敢掉以輕心，勢難一一查核原始出處。某些字詞，雖屬顯誤，因未見原書，不敢輕以改動，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標點的正確。

就是引號，由于不少引證中都有反覆轉引，却又不易見到原書，雖就文義、規律竭力揣摩，確定起訖，亦難免失誤。原擬藏拙不使用引號，但考慮到即使偶有錯失，加上引號能區分出論辯的層次，總有助于讀者閱讀，所以勉為其難。全書的整理，必然有不妥和失當處，所以如實列舉有關情況，懇望讀者不吝指正。

陳新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錄

卷第一 雜事

1 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章	三
2 孫叔敖爲嬰兒之時章	二一
3 禹之興也以塗山章	二七
4 衛靈公之時章	四一
5 晉大夫祁奚老章	哭
6 楚共王有疾章	五三
7 昔者魏武侯謀事而當章	九
8 衛國逐獻公章	六一
9 趙簡子上羊腸之坂章	交
10 昔者周舍事趙簡子章	七六
11 魏文侯與士大夫坐章	八三
12 中行寅將亡章	八八
13 秦欲伐楚章	九三
14 晉平公欲伐齊章	一三
15 晉平公浮西河章	一三〇
16 楚威王問於宋玉章	一三六
17 晉平公閒居章	一四〇
18 趙文子問於叔向章	一四三
19 楚莊王旣討陳靈公之賊章	一四五

卷第二 雜事

1 昔者唐虞崇舉九賢章	一四九
2 魏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章	一七四
3 甘茂下蔡人也章	一七六
4 楚王問羣臣章	一七七
5 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章	一七九
6 楚人有獻魚楚王者章	一八〇
7 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章	一九一
8 昔者燕相得罪於君章	一九二
9 晉文公出獵章	一九五
10 梁君出獵章	一九九
11 武王勝殷章	二〇四
12 晉文公出田章	二〇六
13 晉文公逐麋而失之章	二〇七
14 扁鵲見齊桓侯章	二〇八
15 莊辛諫楚襄王章	二〇九
16 魏文侯出遊章	二一〇
17 楚莊王問於孫叔敖章	二一〇
18 楚莊王莅政章	二一〇
19 靖郭君欲城薛章	二一七
20 齊有婦人章	二一九
21 燕易王時章	二三九
22 樂毅爲昭王謀章	二四一
23 樂毅使人獻書燕王章	二四〇
24 曾子謂梁惠王章	二五七
25 孫卿與臨武君議兵章	二五九
26 曾子謂齊景公章	二五三
27 曾子謂魏文侯章	二五七
28 曾子謂梁惠王章	二五九
29 曾子謂齊景公章	二五九
30 曾子謂魏文侯章	二五九
31 曾子謂梁惠王章	二五九
32 曾子謂齊景公章	二五九
33 曾子謂魏文侯章	二五九

卷第三 雜事

1 梁惠王謂孟子章	二五七
2 孫卿與臨武君議兵章	二五九
3 曾子謂齊景公章	二五三
4 燕易王時章	二三九
5 樂毅爲昭王謀章	二四一
6 樂毅使人獻書燕王章	二四〇

7 齊人鄒陽章.....
三八三

卷第四 雜事

- | | |
|-----------------------|-----|
| 1 管仲言於齊桓公章..... | 四五 |
| 2 有司請吏於齊桓公章..... | 四七一 |
| 3 公季成謂魏文侯章..... | 四七六 |
| 4 魏文侯有弟曰季成章..... | 四七八 |
| 5 孟嘗君問於白圭章..... | 四八〇 |
| 6 晉平公問於叔向章..... | 四八六 |
| 7 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章..... | 四九一 |
| 8 晉文公伐原章..... | 四五 |
| 9 昔者趙之中牟叛章..... | 四九 |
| 10 楚莊王伐鄭章..... | 五三 |
| 11 晉人伐楚章..... | 五六 |
| 12 晉文公將伐鄭章..... | 五四 |
| 13 梁大夫有宋就者章..... | 五四 |
| 14 梁嘗有疑獄章..... | 五五三 |
| 15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章..... | 五五九 |
| 16 鄭人游於鄉校章..... | 五六二 |
| 17 桓公與管仲鮑叔甯戚飲酒章..... | 五六八 |
| 18 桓公田至於麥丘章..... | 五七二 |
| 19 哀公問孔子章..... | 五一 |
| 20 昔者齊桓公出遊於野章..... | 五一 |
| 21 晉文公田於虢章..... | 五四 |
| 22 晉平公過九原而歎章..... | 五七 |
| 23 葉公沈諸梁問樂王鮒章..... | 六〇四 |
| 24 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章..... | 六一 |
| 25 勇士一呼章..... | 六五 |
| 26 齊有彗星章..... | 六二 |

27 宋景公時章..... 六三五

四 六三三

卷第五 雜事

28 宋康王時章..... 六三三

1 魯哀公問子夏章..... 六四一

2 呂子曰章..... 六四〇

3 湯見祝網者章..... 六四一

4 周文王作靈臺章..... 六四二

5 管仲傅齊公子糾章..... 六四三

6 甯戚欲干齊桓公章..... 六四六

7 齊桓公見小臣稷章..... 六四七

8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章..... 六四八

9 秦昭王問孫卿章..... 六四九

10 田贊衣儒衣而見荆王章..... 六五〇

11 哀公問於孔子章..... 六五五

12 顏淵侍魯定公於臺章..... 六五七

13 孔子北之山戎氏章..... 七〇四

14 魏文侯問李克章..... 七一七

15 趙襄子問於王子維章..... 七一九

16 孔子侍坐於季孫章..... 七二〇

17 君子曰章..... 七二一

18 晉平公問於叔向章..... 七二四

19 楚人有善相人者章..... 七二六

20 齊閔王亡居衛章..... 七二七

21 宋昭公出亡章..... 七二八

22 秦二世胡亥之爲公子章..... 七二九

23 齊侯問於晏子曰章..... 七三〇

24 宋玉因其友以見於楚襄王章..... 七三一

25 宋玉事楚襄王章..... 七三二

26 田饒事魯哀公章..... 七三三

27 子張見魯哀公章	七五
28 昔者楚丘先生章	七六
29 齊有閔丘印章	七七
30 荆人卞和得玉璞章	七八

卷第六 刺奢

1 楚作瑤臺章	七九
---------	----

2 紂爲鹿臺章	七九
---------	----

3 魏王將起中天臺章	八〇
------------	----

4 衛靈公以天寒鑿池章	八〇
-------------	----

5 齊宣王爲大室章	八一
-----------	----

6 趙襄子飲酒章	八四
----------	----

7 齊景公飲酒章	八一五
8 魏文侯見箕季章	八一九
9 工尹池爲荆使於宋章	八二三
10 魯孟獻子聘於晉章	八三五
11 鄒穆公有令章	八三九

卷第七 節士

1 堯治天下章	八三七
---------	-----

2 楚爲酒池章	八三三
---------	-----

3 紂作炮烙之刑章	八三七
-----------	-----

4 曹公子喜時章	八四一
----------	-----

5 延陵季子將西聘晉章	八四七
-------------	-----

6 許悼公疾瘡章	八七〇
----------	-----

7 衛宣公之子章	八七四
----------	-----

8 衛宣公太子之至靈臺章	八八二
--------------	-----

9 魯宣公章	八八三
--------	-----

10 晉獻公太子之至靈臺章	八八五
---------------	-----

11 申包胥章	九〇	21 晉文公反國李離爲大理章	九五三
12 齊崔杼章	九三	22 晉文公反國酌士大夫酒章	九五七
13 齊攻魯求岑鼎章	九八	23 申徒狄非其世章	九三
14 宋人有得玉者章	九四	24 齊大飢章	九七
15 昔者有饋魚於鄭相者章	九七	25 東方有士曰袁旌目章	九七〇
16 原憲居魯章	九八	26 鮑焦衣弊膚見章	九七四
17 晏子之晉章	九四	27 公孫杵臼程嬰章	九七八
18 子列子窮章	九五	28 吳有士曰張胥鄙譚夫吾章	一〇〇三
19 屈原章	九六	29 蘇武章	一〇〇五
20 楚昭王有士曰石奢章	九四九		
卷第八 義勇			
1 陳恒弑簡公而盟章	〇一	5 佛肸以中牟叛章	〇九元
2 陳恒弑君章	〇二三	6 楚太子建章	〇三三
3 宋閔公臣長萬章	〇三四	7 白公勝將弑楚惠王章	〇三六
4 崔杼弑莊公章	〇三一	8 白公勝既殺令尹司馬章	一〇四